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東小字第236號

原告 黃志清
被告 蘇良柱
東濬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簡士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良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蘇良柱負擔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蘇良柱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蘇良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 緣被告蘇良柱係被告東濬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濬公司）之司機，詎被告蘇良柱明知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竟於飲用米酒三瓶至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被告東濬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東市○○路由南往北行駛，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3時26分許，途經中華路二段133號門前，因酒精意識不清突然衝撞原告所有位於臺東縣○○市○○路○段○○○號永和豆漿店（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所有鐵門、油條工作台、油炸機、瓦斯水電管路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毀損（下稱系爭機車，與前揭物品合稱系爭物品）。

01 (二) 原告因被告蘇良柱前揭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害：

02 1.系爭機車價額損害新臺幣（下同）15,000元：系爭機車因毀
03 損而不堪使用，其受有買受價格15,000元損害；又系爭機車
04 雖登記為訴外人即其配偶黃淑娟所有，然其始為實際所有權
05 人，自得請求賠償。

06 2.鐵門、油條工作台、油炸機、瓦斯管路共計62,600元：其所
07 有鐵門、油條工作台、油炸機因無法修復，致其另支出12,0
08 00元、22,000元、16,000元，復因修繕瓦斯配管而支出12
09 ,600元（工資4,000元、零件8,600元），而受有62,600元損
10 害。

11 (三) 被告蘇良柱前揭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原交易字第8
12 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蘇良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被告蘇良柱自應負賠償之責；而被告東濬公司為被告蘇良
14 柱之僱用人，竟未妥善保管系爭車輛鑰匙致被告蘇良柱得任
15 意駕駛系爭車輛，自應與被告蘇良柱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
16 東濬公司固辯稱被告蘇良柱係夜間竊取系爭車輛肇事而不負
17 賠償之責云云；惟被告蘇良柱長期駕駛系爭車輛至其所有店
18 面購物，被告東濬公司復於被告蘇良柱肇事後始提起竊盜告
19 訴，應認被告東濬公司確有同意被告蘇良柱駕駛系爭車輛，
20 被告東濬公司所辯應不足採；至於被告東濬公司抗辯系爭物
21 品應與折舊部分，其無意見；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
22 196條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

23 (四)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則以：

26 (一) 被告蘇良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二) 被告東濬公司則以：其固不爭執被告蘇良柱駕駛其所有系爭
29 車輛於上開時、地肇事致原告所有系爭物品毀損；惟被告蘇
30 良柱僅為其按日雇用之臨時性粗工，被告間僱傭契約已於
31 107年11月11日終止，其自不負僱用人責任；又被告蘇良柱

01 無駕駛執照，工作內容不涉及駕駛車輛，肇事時間復為凌晨
02 3時26分，被告蘇良柱確係未經其同意即竊取系爭車輛搭載
03 女友至原告豆漿店購買早餐而肇事，被告蘇良柱前揭竊盜行
04 為亦經判刑確定，是被告蘇良柱顯非於執行職務時肇事，其
05 自不負責；縱認其應與被告蘇良柱負連帶賠償之責，然系爭
06 機車為00年出廠，是否可以修復之方式回復原狀尚不可知，
07 且原告於106年2月7日以15,000元購入而應折舊；又鐵門、
08 油條工作台、油炸機應予折舊，瓦斯管線修繕則應區分工資
09 及零件並就零件予以折舊，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下列之事實有卷附證據《頁碼詳如下列各項（）內所載》在
12 卷可佐，先予認定。

13 (一) 被告蘇良柱明知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於飲用米酒三
14 瓶至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竊取被告東濬
15 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並駕駛該車沿臺東市○○路行駛，於107
16 年11月12日3時26分許，途經中華路二段133號門前，因酒精
17 意識不清突然衝撞原告所有位於臺東市○○路○段○○○號永
18 和豆漿店，致原告所有系爭物品毀損，被告蘇良柱上開行為
19 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蘇良柱犯竊盜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罪等節，有現場照片、本院108年度東原簡字第
21 49號判決、107年度原交易字第82號判決、臺東縣警察局舉
2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其反面
24 、第27頁至第30頁反面，信警偵字第1070032503號卷（下稱
25 503號卷）第27頁至第32頁，信警偵字第107003141 4號卷（
26 下稱414號卷）第15頁至第30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
27 核閱無訛。

28 (二) 原告所有系爭機車為00年12月出廠，106年2月7日買受價
29 格15,000元，並於108年1月28日報廢；原告另支出鐵門更換
30 費12,000元、油條工作台更換費22,000元、油炸機更換費16
31 ,000元及瓦斯配管修繕費12,600元等節，有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台東液化石油氣企業有限公司請款單、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0頁、第40頁）。

五、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聲明所示有無理由？亦即：（一）被告蘇良柱是否為被告東濬公司之受僱人？於毀損行為發生時是否為執行職務？（二）原告所受損害額為何？

六、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蘇良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 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被告蘇良柱飲用米酒三瓶至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駕駛竊得之系爭車輛沿臺東市○○路行駛，嗣於上開時、地因酒精意識不清致系爭車禍發生，原告所有系爭物品因而毀損等節，已如四（一）所述；且被告蘇良柱經合法通知未曾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蘇良柱酒後駕車意識不清而過失毀損其所有系爭物品，進而請求被告蘇良柱依前揭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二）原告另請求被告東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則屬無據：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受僱人充任技工而非司機，自駕空車出遊，顯非屬執行職務；受僱充任司機，利用假日私自駕車郊遊，亦與執行職務無關，不能歸由僱用人負責（特殊侵權行為法，王澤鑑，第141頁：2006）。

2. 原告固主張被告東濬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蘇良柱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蘇良柱係未經被告東濬公司同意竊取系爭車輛後，於107年11月12日3時26分許酒駕致系爭車禍發生乙節，已如四(一)所述；被告蘇良柱復於偵查中、警詢中自承：平時工作時會駕駛系爭車輛，當時因為系爭車輛鑰匙未拔，其遂駕駛系爭車輛至臺東市逛逛，當天打算開回公司以免遭發現，確實竊盜系爭車輛；案發當日其飲酒後欲至臺東市訪友，見平時由同事使用之系爭車輛鑰匙未拔，遂未經被告東濬公司同意於107年11月11日20時30分許將系爭車輛開走，嗣因訪友未遇而於返回公司途中發生系爭車禍等語（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5號卷第22頁，503號卷第3頁至第5頁），核與訴外人即被告東濬公司工程師王龍溪於警詢中所述：我於107年11月12日8時許欲出門進行工程時發現系爭車輛遭竊，經其他員工告知系爭車輛於凌晨發生車禍，駕駛人被告蘇良柱是公司員工，工作內容為我指派的粗活，工作時間自8時至19時，我未曾指派被告蘇良柱駕駛系爭車輛等語（見503號卷第9頁至第11頁）大致相符，堪信被告蘇良柱確於非工作時間私自駕駛被告東濬公司所有系爭車輛訪友致系爭車禍發生。則依上說明，被告蘇良柱

酒駕肇事行為顯屬其個人之犯罪行為，復與其粗工之職務欠缺內在關聯，而非執行被告東濬公司之職務，被告東濬公司自不負連帶賠償之責。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東濬公司未妥善保管系爭車輛致被告蘇良柱得隨時駕駛，復於案發後始提出竊盜告訴，應認被告東濬公司曾同意被告蘇良柱駕駛云云。然被告東濬公司縱事前疏於保管系爭車輛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始提出竊盜告訴，亦難以此推認被告蘇良柱之駕駛行為係經被告東濬公司事前同意而與其粗工職務具內在關聯，原告前揭主張難認有據。

3.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東濬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云云，核屬無據。

(二) 原告所受損害額為42,641元：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參。

2.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物品因被告蘇良柱前揭侵權行為毀損，致其受有系爭機車價額損害15,000元、鐵門更換費12,000元、油條工作台更換費22,000元、油炸機更換費16,000元及瓦斯配管修繕費12,600元等節，已如四(二)所述，核與系爭物品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物品所必要，且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惟原告所有系

爭機車係00年12月出廠，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1月12日止已逾3年，亦如四(二)所述；油條工作台、油炸機、鐵門、瓦斯管路則分別使用3月、1年、6年、6年，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536/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則系爭機車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500元【計算式： $1,5000元 \times (1 - 9/10) = 1,5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以此估定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1,500元；油條工作台、油炸機之耐用年數則為7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80/1000$ ，鐵門、瓦斯水電管路之耐用年數為10年，每年應折舊 $206/1000$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是油條工作台、油炸機、鐵門、瓦斯管路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分別為20,460元、11,520元、3,007元、6,15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共計41,141元（計算式： $20,460元 + 11,520元 + 3,007元 + 6,154元 = 41,141元$ ），再加計系爭機車減少之價額1,50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應為42,641元（計算式： $41,141元 + 1,500元 = 42,641元$ ）。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蘇良柱賠償42,641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3月21日寄
03 存送達被告蘇良柱住所地，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8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3月31日，
05 應堪認定。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7 、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蘇良柱給付42,641元及自108年3
0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蘇良柱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
15 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蘇良柱
16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鍾 晴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者。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郭岱毓

01	附表	
02	1.油條工作台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2,000 \times 0.28 \times (3/12) = 1,54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000 - 1,540 = 20,460$
07	2.油炸機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6,000 \times 0.28 = 4,480$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000 - 4,480 = 11,520$
12	3.鐵門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2,000 \times 0.206 = 2,472$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00 - 2,472 = 9,528$
17	第2年折舊值	$9,528 \times 0.206 = 1,963$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528 - 1,963 = 7,565$
19	第3年折舊值	$7,565 \times 0.206 = 1,558$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65 - 1,558 = 6,007$
21	第4年折舊值	$6,007 \times 0.206 = 1,237$
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007 - 1,237 = 4,770$
23	第5年折舊值	$4,770 \times 0.206 = 983$
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770 - 983 = 3,787$
25	第6年折舊值	$3,787 \times 0.206 = 780$
26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787 - 780 = 3,007$
27	4.瓦斯管路	
28	-----	
29	零件 8,600 元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8,600 \times 0.206 = 1,772$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00 - 1,772 = 6,828$
02	第2年折舊值	$6,828 \times 0.206 = 1,407$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828 - 1,407 = 5,421$
04	第3年折舊值	$5,421 \times 0.206 = 1,117$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21 - 1,117 = 4,304$
06	第4年折舊值	$4,304 \times 0.206 = 887$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304 - 887 = 3,417$
08	第5年折舊值	$3,417 \times 0.206 = 704$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17 - 704 = 2,713$
10	第6年折舊值	$2,713 \times 0.206 = 559$
1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713 - 559 = 2,154$
12	合計：零件折舊後 2,154元 + 工資 4,000元 = 6,154元	